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衡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衡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衡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以下称“衡阳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衡阳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披露本项目《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8-026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衡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衡阳PPP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衡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
- 2、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建设和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其中污

水厂的规模为日处理水量4万吨（本次拟建工业污水厂日处理水量2万吨，包括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管共计22.6千米。

3、中标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498元/吨；管网部分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5%；管网部分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6.45%。

4、合作期：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5、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3,022.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258.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91.71 万元，预备费用 1,572.49 万元。

2、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

3、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衡阳县人民政府授权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和PPP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工作。指定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代表政府方参与公司决策，并进行资金监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万元，其中：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10%约出资1026.7万元，公司按持股90%约出资9240.3万元。

4、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维护的内容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污水处理厂所有的厂房、设施设备及管网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所新建、改建或扩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大小维修、污水处理以及管网的养护维修等）。

5、付费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污水处理部分采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处理水量模式，管网部分采取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模式。付费方式：管网使用费按年度进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支付。

6、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季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网使用费根据年绩效考核结果按年支付。

①季度（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85 分（含）-100 分之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使用费）据实支付；

②季度（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85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使用费）1%；

③季度（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75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使用费）2%；

④季度（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限定其三个月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法定代表人及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连续 2 次约谈，乙方整改不到位时（绩效考核达到 70 分），暂停其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使用费）的发放；如果连续 2 个年度绩效考核评分都在 70 分以下，并且乙方约谈整改不能达到整改目标，政府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衡阳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南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湖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约10,267万元，公司出资约9,240.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按绩效考核收取费用，存在考核不达标，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

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